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3)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退任及變更董事委員會成員；及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及每名（「董事」））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2,509,000股，其為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對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之股份總數。並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本公司股東（「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決議案之監票員。

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票數	百分比(%)	票數	百分比(%)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61,498,680	100.00	0	0.00
2	(a) 重選黃逸怡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261,498,680	100.00	0	0.00
	(b) 重選黃銘斌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261,498,680	100.00	0	0.00
	(c) 重選段昌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2,706,280	4.86	248,792,400	95.14
	(d) 重選于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261,498,680	100.00	0	0.00
	(e) 重選鄒林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97,458,535	37.27	164,040,145	62.73
3	重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261,498,680	100.00	0	0.00
4	授予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註)	261,498,680	100.00	0	0.00
5	授予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註)	261,498,680	100.00	0	0.00
6	加入購回股份數目以擴大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註)	261,498,680	100.00	0	0.00

註：第4、5及6項決議的全文刊發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第1、2(a)、2(b)、2(d)項及第3至6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由於第2(c)及2(e)項決議案獲少於50%之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並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董事退任及變更董事委員會成員

誠如上文所述，有關重選段昌峰先生（「段先生」）及鄒林女士（「鄒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第2(c)及2(e)項決議案，由於未獲得多數票投票給這議案，並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故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 段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
- ii. 鄒女士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並不知悉分別與段先生及鄒女士存有任何意見分歧，亦無與彼等退任有關之任何事項須敦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董事會謹此向段先生及鄒女士於其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第3.10A條、第3.21條、第3.25條及附錄14守則條文第A.5.1條

緊接段先生及鄒女士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本公司僅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的規定之最低數目（亦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比例（亦即董事會三分之一）。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所需組成人數分別並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第3.25條之規定及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A.5.1條之規定：

- i.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需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規定；

- ii. 薪酬委員會現時並無主席及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所規定需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及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規定；及
- iii.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未能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需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規定。

董事會現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空缺，以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及自本公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盡快符合上述要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符合有關要求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凱恩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凱恩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帥先生、黃悅怡女士、黃逸怡女士及黃銘斌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洋先生。